

文化大集为居民送上多重礼包

政策手册随时更新

◎记者 吴爱霞 摄影报道

“张大爷，您这血压有点高，降压药得按时吃。”包头市第三医院的义诊台前，白大褂们正忙着给排队的老人测量血压。旁边的朝聚眼科摊位前，孩子们扒着验光仪好奇张望，家长们则围在政策宣传区，听东河区医保局的工作人员讲解医保报销新政策。

“光是健康和政策咨询，就占了居民需求的六成。”社区党委书记任红娟翻着手里的民情记录本，上面密密麻麻记着入户走访的收获：老年人希望在家门口看病，上班族关心4050社保补贴，宝妈们惦记着新鲜蔬菜……这些琐碎的诉求，最终变成了文化大集的“服务菜单”。针对社区老龄化程度高的特点，大集专门开辟了适老化产品展示区，智能手环、防滑拖鞋等产品前围满了银发族；公益理发摊位上，志愿者手中的推子嗡嗡作响，理完发的老人对着镜子笑得合不拢嘴。环球时代影城的惠民票、沙尔沁农场的新鲜蔬菜，则让年轻人和家庭主妇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心头好”。“您看这问卷统计，80岁以上老人最关心高龄补贴，我们就请来了民政专员驻场讲解；年轻人关注就业，我们特意对接了民航人才培养项目。”任红娟指着展板上需求图谱，每条曲线都对应着具体的服务板块，“居民要的不是花架子，是能解燃眉之急的实在劲儿。”她说。



东河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讲解政策

社区搭台多方唱戏

“大姐，这是最新的防诈骗手册，您看看这个冒充公检法的案例……”中国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小周正给居民分发宣传页，隔壁巴彦塔拉大街派出所的民警则在演示禁毒模型。这场看似普通的集市，实则是20余家单位共同搭建的服务网

络。“社区就像个小舞台，光靠我们自己唱不了大戏。”社区网格员小李道出其中诀窍。为筹备大集，他们挨家挨户走访辖区单位：同利家电商带来了家电维修服务，杨兰艺术团准备了歌舞表演，公益组织的爱心摊位上，孩子们自制的手工艺品正等待业主。这种“社区搭台，多方唱戏”的模式，让资源起到了奇妙的化学反应。

当派出所的禁毒宣传遇上艺术团的快板表演，原本严肃的普法教育变得生动有趣；银行的反诈讲解搭配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民生服务有了更丰富的打开方式。“我们出场地，他们出服务，最后居民得实惠。”王颖说，这种资源互换让每个参与者都成了社区治理的合伙人。在公益义卖区，退休教师赵阿姨正帮着照看摊

位，义卖所得将用于帮扶社区困难家庭。“以前总觉得社区事跟自己没关系，现在才发现，我们这些老头老太太也是治理的一份子。”她的话里透着骄傲。

重塑邻里情感纽带

文艺表演区传来阵阵喝彩，杨兰艺术团的演员们正跳着欢快的民族舞。台下，抱着孙子的王奶奶跟着节奏拍手，旁边卖鸡蛋的摊主也凑过来看热闹。这场大集最动人的，莫过于重新升温的邻里情。在农产品展销区，菜农老张的沙尔沁黄瓜被抢购一空，“以前蹲菜市场一天卖不完，现在在社区帮着吆喝，半小时就清货了。”买完菜的居民站着唠家常，话题从菜价说到社区琐事，陌生的面孔渐渐变得熟悉。社区特意设计的“相互转告”环节，让参与感场内延伸到场外。“我邻居今天加班，托我帮她领份政策手册。”居民刘大姐手里拎着好几个袋子，里面装着帮邻居代领的赠品和资料。这种口口相传的互动，让大集成了没有围墙的社交场。夕阳西下，集市渐散，广场上还留着些许热浪的余温。李阿姨的孙子攥着气球不肯走，气球上印着的“石榴籽心连心”字样在余晖里格外醒目。这个由红绸、义诊台、菜篮子编织而成的社区图景，正书写着新时代城市治理的温暖答案——当服务贴着民心走，当治理连着邻里情，每个社区都能生长出属于自己的幸福密码。

歌声里的“夕阳红”

本报讯(记者 赵永峰)为丰富社区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艺术修养与生活幸福感，朝阳社区与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联合推出的免费声乐班自今年5月启动以来广受欢迎，40名老年学员通过系统教学与互动实践，在歌声中感受艺术魅力，收获健康与快乐。

针对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需求，社区与学校音乐教研组深度合作，量身定制课程方案。声乐班每周开设1次课程，内容涵盖基础乐理、发声技巧、经典歌曲演唱及合唱排练，并邀请专业音乐教师授课。为照顾老年学员特点，课堂采用“小班教学+个性化辅导”模式，通过慢节奏讲解、分步练习等方式，确保每位

学员都能跟上进度。声乐班课后，学员们积极性高涨，不仅课堂全勤率超95%，还利用课余时间排练。社区活动室内，时常传来学员们的嘹亮歌声。70岁的学员白大爷感慨：“以前总觉得自己年纪大了学不会，现在不仅能唱，还敢上台表演，感觉越活越年轻。”

此次社区与学校携手推进深度合作，是资源互补与优势互补的开创性实践，更是对“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这一民生理念的深度践行与积极探索。学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项目提供了雄厚的师资力量与专业的教学支持。社区则全力承担起场地协调与学员招募等重要工作，致力于将课堂所取得的成果广泛辐射至更多居民群体。

兑现权益 腾出诚信

◎记者 赵永峰

腾房，历来是法院执行工作中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关乎权益兑现，更承载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昆都仑区人民法院高效整合执行资源，依托多方联动协作机制，全面总结腾退工作经验，通过力促和解、司法拘留、主动出击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从原来的“我不腾”，转变为“自动腾”“马上腾”，有效破解执行“腾退难”问题。2023年，强制腾房31套，主动腾房68套；2024年强制腾房90套，主动腾房115套；2025年上半年，执行局全体干警攻坚克难，强制腾房47套，主动腾房58套，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时隔一年 厂房腾空

2014年，被执行人因欠申请执行人本金及利息150万元，将自己承包的案涉土地承包权以及该宗土地上的厂房、办公室、设备等全部地上物、附属物，折价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并签订《转让协议》一份。

2019年，双方因争议诉至法院，昆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执行人返还案涉土地承包权以及该宗土地上的厂房、办公室、设备等全部地上物、附属物。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人向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时，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谋让案外人以案涉土地

承包权以及该宗土地上的厂房、办公室、设备等全部地上物、附属物的权属存在争议为由向昆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在提起执行异议期间，案外人又以第三人撤销之诉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起诉至昆区人民法院。该案历经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且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余额不足，公积金、房屋、车辆、证券查询均无登记信息，在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拒不配合执行的情形下，申请执行人要求依法腾出涉案土地及地上物。

“法官，厂房的东西太多了，一下子腾不出来，我答应

全程监督 公开透明

面对昆区人民法院和固阳县人民法院联合执行的强大威慑，经执行干警耐心沟通，第一套房屋被执行人同意当场履行部分欠款并就剩余欠款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局局长说道。

腾房前，执行干警对需强制腾房的房屋权属及租赁情况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房屋基本状况和相关背景信息，并针对不同房屋的实际情况、腾退难度作出详细执行计划。当天，昆区人民法院干警驱车赴固阳县，联合固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共4套房产采取强制腾房措施。

“法”字为基 刚柔并济

“这套房子，我之前交纳过房改费，我哥一直欠我钱，而且他和我母亲曾经承诺把这房子给我，我儿子的户口就落在这儿，他也在这儿住，我不腾房。你找我哥买的房子，你去找他！”被执行人态度嚣张地拒绝。

该案是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2012年4月9日，申请人向被执行人的哥哥购买了案涉房屋，并于同年4月17日办理了过户手续，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同其儿子占据该房，拒绝腾房。于是，申请

你们，明年4月肯定把房子腾出来。”2024年11月第一次腾房时，被执行人向法官及申请人解释。

为顺利腾退厂房，申请人同意了被执行人的要求，但直到2025年6月，被执行人仍未腾退完毕。面对如此情况，昆区人民法院组织精干执行力量将被执行申请人向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迫于昆区人民法院的强大震慑力也主动向法院缴纳了执行费。至此，该案申请执行人向昆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判决书全部执行完毕。

分割财产致积怨 巧断家务除矛盾

本报讯(记者 李硕)“我父亲不可能起诉我，这签名肯定不是他的!”在青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被告刘某在收到父亲起诉他的材料后，一度不能接受。

记者了解到，事情还要回溯到今年年初，原告老刘一直在养老院养老，年初养老院费用上涨，其退休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于是希望两个儿子按照之前的约定共同承担数额。弟弟已支付其应承担份额，被告刘某作为长子不仅未支付其份额，且长期未探望老人。为此，老刘诉至青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长子刘某支付赡养费1800元。青山区人民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派政协调解员、退休法官边文玲进行先行调解。

“我们已经核实过，起诉确实是您父亲的真实意愿。老人心寒于你长期不去探望，还没有按兄弟约定支付赡养费用，无奈才走上诉讼之路。建议你们兄弟俩先沟通，莫让赡养问题伤了手足情，这最令父母痛心。”面对被告刘某的愤怒，法官耐心疏导其情绪，最终说服了被告刘

某与弟弟面谈。兄弟见面后，却爆发了激烈争执。被告刘某指责其弟弟：“你多分了家产，凭什么还要我平摊养老院的费用？”双方不欢而散。

此番冲突使承办法官意识到，本案表面是赡养费纠纷，根源实为兄弟对分割财产的积怨。双方成见已深，即便本案调解成功，后续持续的养老费用及老人晚年诸多事宜仍可能引发新矛盾，难以彻底化解矛盾。仅解决眼前1800元赡养费问题，远非治本之策。

凭借丰富经验，法官边文玲创新思路，提议借助公证机制实现“一揽子”解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边文玲随即组织老人与其两个儿子共同前往驻综治中心的公证机构。通过现场公证，各方将原有口头约定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确保养老费用支付、子女探视等长期义务落到实处。同时，边文玲对两兄弟过往在赡养中的不当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至此，一场家庭养老纷争得以圆满化解。

一张欠条两重债 合并审理解纷争

本报讯(记者 李硕)一张欠条同时载明劳务报酬与借款，六旬老人跨省维权面临双重诉累。达茂联合旗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通过合并审理、温情解纷，一次性成功化解劳务合同及民间借贷两项纠纷，并依据公平原则支持原告合理交通费用。

记者了解到，原告张某某(68岁，河南人)与被告李某曾长期存在劳务关系。其间，李某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张某某借款10000元，并在出具的欠条中同时载明“拖欠张某某工资款16300元”。后李某仅支付劳务费8000元，余款及借款均未偿还。张某某无奈之下，跨越千里将李某诉至达茂联合旗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细致审查发现，本案虽基于同一张欠条，但实际涉及劳务合同与民间借贷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尽管双方未单独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结合欠条内容、原告陈述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原告、被告双方之间分别成立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关系与民间借贷关系。承办法官认为，两项纠纷虽属不同案由，但均发生于同一主体之间，具有密切关联性。考虑到原告年事

已高且住所距离法院遥远，往返应诉成本高昂、负担沉重，若分别诉讼将显著增加当事人诉累及司法资源消耗。

为切实减轻群众诉讼负担，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合并审理方式，将两项基于同一基础事实、同一当事人且关联紧密的纠纷纳入同一诉讼程序，实现“一庭审双案、一书解两纷”，有效避免了当事人多次奔波。

庭审中，张某某提交了关键证据欠条及转账凭证，并陈述因跨省参与诉讼多次往返，产生交通费829元，请求被告一并承担。承办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原告年近七旬、跨省维权的客观困难和实际支出。法官认为，该交通费用产生与被告的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关联，如果由原告自行承担显失公平。

为平衡双方利益，体现司法公正与关怀，承办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条公平原则，当庭支持了原告主张的829元合理交通费用。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需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拖欠的劳务费8300元、借款本金10000元及合理交通费829元，合计19129元。